

2. 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於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第 5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擬由市庫墊付新臺幣 1 億 9,000 萬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交大會公決並請與本遷葬案相關之整體開發局處包括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及環保局等單位列席說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4.1.30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52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擬由市庫墊付新臺幣 1 億 9,000 萬元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覆鼎金墓區面積約 45 公頃，墳墓數約 12,603 座，地下無主骨骸壘葬預估約 60,000 具，101 年度陳報研考會先期計畫，遷葬期程預訂 7 年（自 102 年起至 108 年止），分成五個區域（ABCDE，如附圖）依序完成，遷葬總經費預估新臺幣 12 億 480 萬元。
- 二、102 年度核准經費 250 萬元，辦理水土保持規劃及火化場遷移委外評估業已完成，由於本案係研考會列管之延續性計畫，本府 103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複審決議，優先順序列第 1-4。
- 三、案奉 103 年 7 月 4 日市長核准，103 年 7 月 15 日提報第 178 次市政會議審議，103 年度遷葬經費新臺幣 1 億 9,000 萬元原定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借支，103 年 7 月 22 日第 179 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改由市庫墊付並送市議會審議。
- 四、墳墓為鄰避設施，墳墓用地方圓數公里內，民眾裹足不前，及早辦理墳墓遷葬不僅能推動殯葬改革，鼓勵民眾火化，積極辦理市區目的遷葬及公墓更新，更能供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提昇市容景觀形象。

辦 法：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於遷葬經費核撥後即辦理覆鼎金墓區遷葬計畫。

覆鼎金公墓遷葬案區域位置分配圖

圖一



決議案（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覆鼎金墓區遷葬計畫

資料日期：103.12.15

項次	科目	方案一(維持5區,自102年-108年)	
1	年度	102年度	工作項目：水土保持規劃及火化場遷移委外評估費 辦理期程：102年1月-12月 墳墓座數：全區12,603座
	經費需求	250萬元	
2	年度	103年度	工作項目：A區1月-6月墓地鑑界，查估造冊，查詢墓主後代子孫聯絡資料，7月-12月遷葬公告。如圖一。 辦理期程：103年1月-12月 墳墓座數：A區2,365座
	經費需求	1億9,000萬元。(含查估造冊經費549萬2,550元，由本處遷葬經費勻支)	
3	年度	104年度	工作項目：1.A區遷葬作業(1月-12月) 2.B區1月-6月墓地鑑界，查估造冊，查詢墓主後代子孫聯絡資料，7月-12月遷葬公告。 辦理期程：105年1月-12月 墳墓座數：A區2,365座，B區2,873座
	經費需求	2億6,246萬1仟元。	
4	年度	105年度	工作項目：1.B區遷葬作業(1-12月) 2.C區1-6月墓地鑑界，查估造冊，查詢墓主後代子孫聯絡資料，7-12月遷葬公告。 辦理期程：106年1月-12月 墳墓座數：B區2,873座，C區2,650座
	經費需求	2億6,215萬7仟元。	
5	年度	106年度	工作項目：1.C區遷葬作業(1-12月) 2.D區1-6月墓地鑑界，查估造冊，查詢墓主後代子孫聯絡資料，7-12月遷葬公告。 辦理期程：107年1月-12月 墳墓座數：C區2,650座，D區2,673座
	經費需求	2億5,093萬8仟元。	
6	年度	107年度	工作項目：1.D區遷葬作業(1-12月) 2.E區1-6月墓地鑑界，查估造冊，查詢墓主後代子孫聯絡資料，7-12月遷葬公告。 辦理期程：108年1月-12月 墳墓座數：D區2,673座，E區2,042座
	經費需求	1億8,785萬元。	
7	年度	108年度	工作項目：E區遷葬作業 辦理期程：109年1月-12月 墳墓座數：2,042座
	經費需求	4,889萬4仟元。	
經費需求合計		項次1-8 合計：12億480萬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主辦單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總收文號	103706164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時	會時 會間 畢時 畢間
宗教禮俗科	助理員 <u>蘇鈺琳</u> 1715 股長 <u>蘇平福</u> 1720 專員 <u>李惠寧</u> 1910 專員 <u>李惠寧</u> 1910		
會計室	科員 <u>蔡宜樺</u> 0930 股長 <u>陳惠珍</u> 會計主任 <u>蔡平福</u> 1624		

裝訂線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主辦單位	墓政管理課	總收文號	103706164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時	會間 會時 畢間
秘書室	課員蔣曉明 0623 1735 秘書室楊明融 0623 1730		
會計室	0623 0400		

裝訂線



決議案（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103/020299

保存年限：5年

綜簽 於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日期：103年6月24日

主旨：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研考會103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複審決議辦理(附件1)。
- 二、覆鼎金墓區面積約45公頃，墳墓數約12,603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預估約60,000具，101年度陳報研考會先期計畫，遷葬期程預訂7年(自102年起至108年止)，分成五個區域(ABCDE，如附件2)依序完成，遷葬總經費預估新臺幣12億480萬元。
- 三、102年度核准經費250萬元，辦理水土保持規劃及火化場遷移委外評估業已完成，由於本案係研考會列管之延續性計畫，本處於103年3月12日高市民政殯字第10370213400號函請地政局核撥103年度遷葬經費1億9,000萬元，至今尚未接獲函復。
- 四、旨揭業經本府103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複審決議，優先順序列第1-4，103年度公務預算以0元暫列，並載明遷葬經費1億9,000萬元由地政基金借支，惠請地政局酌情核撥遷葬經費俾利程序作業之旨，為使本案之進度無違，祈請相關局處惠示卓見以為遵行依歸，使均免程序延滯之責。
- 五、本案經會辦研考會、都發局及地政局意見如下：

(一)研考會：

本案為103年度府管列管計畫，因經費尚未核撥到位，目前4月份經費執行率為0，惟地政局對本案借支款未來自償性與歸還尚有疑慮，仍研議中尚未執行撥款作業。本案係市府重大政策，請民政局儘快再與地政局研商處理，俾利



* 1 0 3 7 0 6 1 6 4 0 0 *

第1頁 共3頁



決議案（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主旨：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

本案執行。

(二)都發局：

都市計畫已配合遷葬政策辦理變更為公園用地，已完成市都委會審議，續提內政部審議。

(三)地政局：

有關貴局擬由平均地權基金墊借1億9,000萬元乙案，請貴局提報市政會議，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本局配合辦理。

六、綜上所述，本局殯管處敘明如下：

(一)墳墓為鄰避設施，墳墓用地方圓數公里內，民眾裹足不前，及早辦理墳墓遷葬不僅能推動殯葬改革，鼓勵民眾火化，積極辦理市區目的遷葬及公墓更新，更能供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提昇市容景觀形象。

(二)本案係市府重大政策，因經費借支事項容有審度之處，建議依地政局意見，將本案借支經費一事提報市政會議後，陳送議會審議核定遷葬經費來源，俾利續行遷葬作業。

擬辦：案奉 鈞長核示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敬陳

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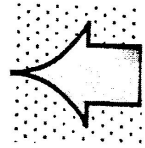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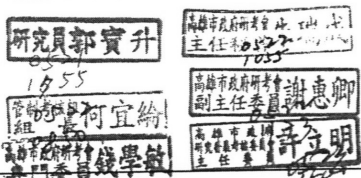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

16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課員吳岡明 0627 1520	高雄市政府 副秘書長 蘇麗瓊 07
課員金高生 1910	高雄市政府 秘書長 李瑞倉 0702
秘書 蔡發榮	世芳 0702
秘書 孫銘鏞	陳菊 0709
專員 鄭志良	
專員 曹海娟	
專員 蔡柏英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長 曾次雲 0627 19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簽稿會核單

<p>案情摘要</p>	<p>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p>		
<p>主辦單位</p>	<p>高雄市殯葬管理處</p>	<p>總收文號</p>	<p>10370473800</p>
<p>受會單位</p>	<p>會核意見及簽章</p>		<p>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p>
<p>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本案為103年度府管列管計畫，因經費尚未核撥到位，目前4月份經費執行率為0，惟地政局對本案借支款未來自償性與歸還尚有疑慮，仍研議中尚未執行撥款作業。本案係市府重大政策，請民政局儘快再與地政局研商處理，俾利本案執行。</p>		
<p>研究員郭寶升 1855</p> <p>柯宜綸 1030</p> <p>錢學鈞 1030</p>	<p>  </p>		
<p>1030</p>	<p>1030</p>		
<p></p>	<p></p>		
<p></p>	<p></p>		

裝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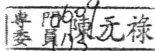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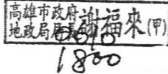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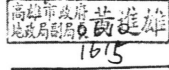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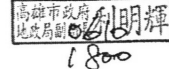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主辦單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總收文號	103704738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時	會時 會畢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已配合遷葬政策辦理變更為公園用地，已完成市都委會審議，續提內政部審議。 總工程師 張文欽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李怡德 都市規畫科 黃郁道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 王發川	10/22	10/22

* 1 0 3 7 0 4 7 3 8 0 0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簽稿會核單

<p>案情摘要</p>	<p>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p>		
<p>主辦單位</p>	<p>高雄市殯葬管理處</p>	<p>總收文號</p>	<p>10370473800</p>
<p>受會單位</p>	<p>會核意見及簽章</p>		<p>收時 會間 會時 畢間</p>
<p>地政局 工程科</p>	<p>有關貴局擬由平均地權基金(整借)撥款1億9000萬元乙案，請貴局提報市政會議，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本局配合辦理。</p>		
<p>第一層決行 技士蘇海頓 技士蘇海頓 技士蔡維倫</p>	<p>       </p>		
<p>工程科 地政局 地政局 地政局</p>	<p>   </p>		
<p>地政局 地政局</p>	<p>   </p>		
<p></p>	<p>  </p>		



103年5月27日
土地開發處
會辦簽稿 1800 號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主 辦 單 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總 收 文 號	1037047380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畢 時 間
宗教禮俗科	助理員蘇鈺琳 05/13 股長蘇平福 1705	專員李惠寧 05/16 08/10 專員李惠寧 08/16 允		
會計室	科員蔡官權 股長陳惠瑜 會計室黃又瑋			

裝 訂 線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請 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主辦單位	墓政管理課	總收文號	103704738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時	會間 會時 畢間
秘書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課員蔣曉明</div> <p>1514 1030</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秘書室楊明融 主任</div> <p>0514 1700</p>		
會計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會計室吳姿華</div> <p>1514 1105</p>		

裝訂線



檔 號：103/020299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日期：103年5月13日

主旨：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萬元乙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研考會103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複審決議辦理(附件1)。
 - 二、覆鼎金墓區面積約45公頃，墳墓數約12,603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預估約60,000具，101年度陳報研考會先期計畫，遷葬期程預訂7年(自102年起至108年止)，分成五個區域(ABCDE，如附件2)依序完成，遷葬總經費預估新臺幣12億480萬元。
 - 三、102年度核准經費250萬元，辦理水土保持規劃及火化場遷移委外評估業已完成，由於本案係研考會列管之延續性計畫，本處於103年3月12日高市民政殯字第10370213400號函請地政局核撥103年度遷葬經費1億9,000萬元，至今尚未接獲函復。
 - 四、旨揭業經本府103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複審決議，優先順序列第1-4，103年度公務預算以0元暫列，並載明遷葬經費1億9,000萬元由地政基金借支，惠請地政局酌情核撥遷葬經費俾利程序作業之旨，為使本案之進度無違，祈請相關局處惠示卓見以為遵行依歸，使均免程序延滯之責。
- 擬辦：奉核准後，會辦相關局處意見後，綜簽市府核定遷葬經費來源。

敬陳

局 長



* 1 0 3 7 0 4 7 3 8 0 0 *

第1頁 共2頁

決議案 (第 1 次臨時會 - 市政府提案)

主旨：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地政基金借支新臺幣1億9,000...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課員吳岡明 1710	委員鄭志良 1620
課員金高生 18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任秘書王嘉東
秘書孫維謙 2050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副局長蔣柏英 1110
郭明興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長白次雲 05



決 議 案 (第 1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3 年度)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結果彙總表

優先順序	1-10 其他重要施政事項		計畫名稱	高雄市覆鼎金墓區遷葬案			
計畫期程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止		實施地點	三民區 仁武區 鳥松區			
計畫性質	延續性計畫						
計畫屬性	公共建設						
總經費(仟元)	1204800						
整體計畫核定情形	尚未核定						
年度/經費來源 (單位：仟元)	101 年度以前 經費編列	102 年度 經費編列	103 年度 經費需求	104 年度 經費需求	105 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 合計	
中央 補助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本府 自籌	公務預算	0	2,500	194,981	262,461	744,858	1,204,800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其它	國內外貸 款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合計	0	2,500	194,981	262,461	744,858	1,204,800	
經費重要 加註事項	中央補助是否已核定？否，預計核定時間： 是否為墊付轉正？否 是否收支對列？否 是否含一般性補助？否 其它重要經費加註事項：						
承辦人員	蔣曉明		單位名稱	秘書室			
聯絡電話	3817748*306		E-mail	a89v129@kcg.gov.tw			
103 年度 工作重點暨 經費運用	10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 1 月：查估造冊、墓主資料查詢、建檔、寄發遷葬通知、發佈遷葬公告 (0 仟元) 2 月：查估造冊、墓主資料查詢、建檔、寄發遷葬通知、發佈遷葬公告 (0 仟元) 3 月：查估造冊、墓主資料查詢、建檔、寄發遷葬通知、發佈遷葬公告 (4,874 仟元) 4 月：查估造冊、墓主資料查詢、建檔、寄發遷葬通知、發佈遷葬公告、發放遷葬 補償費 (4,874 仟元) 5 月：查估造冊、墓主資料查詢、建檔、寄發遷葬通知、發佈遷葬公告 (4,874 仟元) 6 月：查估造冊、墓主資料查詢、建檔、寄發遷葬通知、發佈遷葬公告 (4,877 仟元) 7 月：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墳墓後代子孫疑義諮詢及釋疑 (29,247 仟元) 8 月：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墳墓後代子孫疑義諮詢及釋疑 (29,247 仟元) 9 月：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墳墓後代子孫疑義諮詢及釋疑 (29,247 仟元) 10 月：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墳墓後代子孫疑義諮詢及釋疑 (29,247 仟元) 11 月：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墳墓後代子孫疑義諮詢及釋疑 (29,247 仟元) 12 月：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墳墓後代子孫疑義諮詢及釋疑 (29,247 仟元)						
已執行年度經 費運用暨計畫	一、計畫進度說明： 無						

決議案（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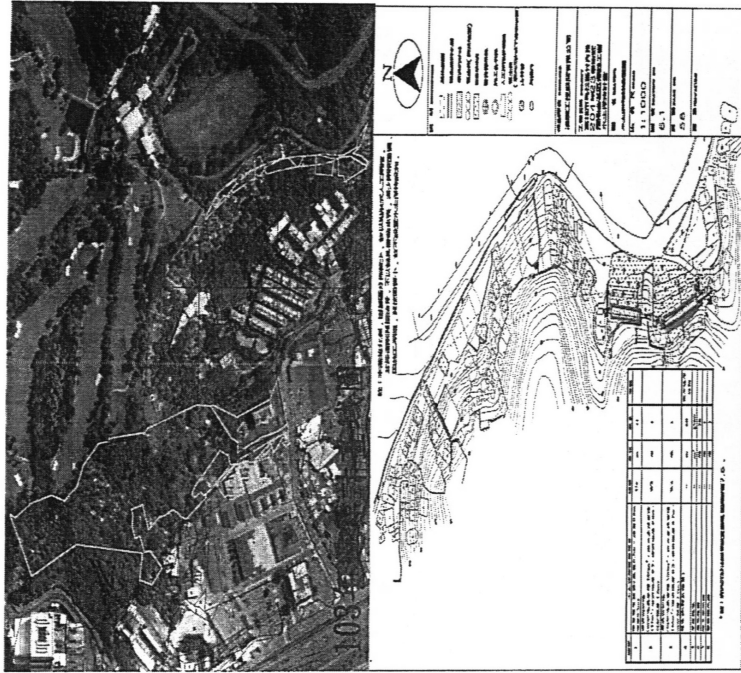
執行進度說明 (新興計畫無需 填列)	<p>1. 規劃設計情形：未完成規劃設計 備註：</p> <p>2. 工程決標情形：不屬工程案件 備註：</p> <p>二、經費支用情形：</p> <p>1. 前一完整年度之經費可支用數及實際支用數：250</p> <p>2. 前一完整年度之經費保留數及用途：</p> <p>3. 截至上月份之經費可支用數及實際支用數：0元，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102年7月11日決標，金額新台幣160萬元整，預計12月30日前付款結案。</p>
主管機關 自行審查意見	<p>一、計畫需求性分析： 依本府幸福高雄政策白皮書內容提及，縣市合併後，應整體檢討原縣市邊界土地使用，如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之墳墓用地調整，及本府第26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本市各區位於人口密集區旁的墓地，亦請比照優先辦理遷葬事宜」。</p> <p>二、計畫可行性分析： 高雄縣、市合併後，本案位置適巧位於市中心地區，遷移公墓將可提高市中心土地使用效益，也符合民眾對該地區土地使用型態的期待。</p> <p>三、預期效益： 本墓區現位於本市中心地帶，遷葬後，將可新增公有土地作綠美化公園設施之用，不僅增添市民休憩場所的選擇，也促使市中心都市土地使用更符合民眾期待。</p> <p>四、計畫優先順序建議： 本案為102年已編列預算進行遷葬作業之墓地，建議列為第一優先序位5。</p>
初審 綜合意見	<p>一、本案為延續性計畫，期程102至108年，總經費12億480萬元，103年經費需求為1億9千498萬1千元，經費全部由本府公務預算自籌。主要工作項目為102年辦理水土保持規劃，103~108年分五區辦理遷葬作業，包含墓地鑑界、查估造冊、補償費申請、遷葬工程、綠美化等工作。整體計畫尚未核定。</p> <p>二、本案102年核列經費250萬元，辦理水土保持規劃、覆鼎金遷墓、遷葬後原地的綠美化、火化場遷移等工作之先期規劃，截至102年6月底，計畫整體進度落後5%。另水土保持規劃案於7月11日決標，金額160萬元，預計年底完成結算付款。</p> <p>三、本案103年度預訂辦理A區墓地鑑界、查估造冊、遷葬公告、補償費申請等工作，其中遷葬補償費約為1億6,000萬元，占103年度經費約84%。</p> <p>四、本案係屬於「高雄市102年度墳墓遷移案」整體計畫4項遷葬案之一，建請儘速提報整體計畫修正案，俾供審核。</p> <p>五、本案地點人口稠密且為交通要道，辦理遷葬能改善都市景觀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議依核列預算，遷葬之區域及範圍，先就重點區域優先規劃辦理。</p> <p>六、本案係市府重要政策，且為延續施政，建議優先順序列第1-4，103年度經費以公務預算1億9,000萬元暫列。</p>
複審決議	<p>本案優先順序列第1-4，103年度經費以0元暫列，經費需求1億9,000萬元請由地政基金借支。</p>
預算平衡 會議決議	<p>本案103年度核列經費為0元，經費需求1億9,000萬元請由地政基金借支。</p>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覆鼎金墓區遷葬作業簡報



遷葬計畫區域圖



水保設施配置圖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高雄市政府第 17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吳宏謀 李瑞倉 蘇麗瓊 陳鴻益
蘇麗瓊代 曾姿雯 簡振澄 鄭新輝 曾文生 賴瑞隆
蔡復進 許傳盛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謝琍琍代)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陳金德 陳存永 史哲 陳勁甫 曾慶崇 黃憲東
謝福來(利明輝代) 丁允恭 許立明(謝惠卿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陳華英代)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吳義隆 潘春義 張簡文科 孫志鵬
鐘萬順 范巽綠 張國城 黃燭吉 鄭淑紅 鄒爾敏
趙建喬 陳冠福(林世松代) 陳海雲 白樣·伊斯理鍛
李元新 宋貴龍 鍾炳光 楊娟華 黃伯雄(蔣麗萍代)
謝鶴琳 盧進義 曾石城(邱金寶代) 高士賢 王耀弘
鄭美華 施文宗(羅美華代) 林文祺 袁德明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 胡俊雄 陳世昌
呂世榮 吳永揮(黃正忠代) 黃傳殷 陳淑芳 薛米惠
謝水福 駱邦吉 陳進德 林清益 藍美珍 劉勝元
林玉魁 陳盈秀 王宏榮 陳興發 黃炎森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 陳克文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王中君代)

主席：陳市長 菊(9 時 38 分後由劉副市長世芳接續主持)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及地政局謝局長福來公假出國，分別由謝副局長琍琍及利副局長明輝代理；研考會許主

任委員立明公假，由謝副主任委員惠卿代理；客委會古主任委員秀妃休假，由陳主任秘書華英代理；土開處陳處長冠福休假，由林主任秘書世松代理；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公假，參加經濟部召開之104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簡報審查會議，由蔣主任秘書麗萍代理；茄萣區公所曾區長石城病假，由邱主任秘書金寶代理；田寮區公所施區長文宗公假，處理大同社區土地事宜，由秘書室羅主任美華代理；鳥松區公所吳區長永揮公假，參加103年度第2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由黃主任秘書正忠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作為工作報告。

兵役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協請陸軍第八軍團支援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及「鳳山區三誠路186巷30弄眷村空屋拆除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衛生局報告。目前本市疫情仍面臨嚴峻的挑戰，其中又以前鎮、大寮、鳳山、小港等地區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偏高，各區長及區級指揮中心站在防疫第一線，務必不辭辛勞、保持高度警覺，加強轄區戶內外瓶罐、積水容器清除等各項防疫工作；另針對轄區老舊髒亂處，倘有需環保局、工務單位協助之處，亦請區長

隨時或藉由登革熱防治工作會議中尋求協助，俾透過跨局處支援採取立即行動。

四、六龜區公所宋區長報告：

本所102年1月至103年6月重要工作報告。

新工處鄒處長補充報告：

「高133線3K+800處崩塌修復工程」案辦理情形報告。

環保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原六龜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現有垃圾車停車場及資源回收站遷移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考量原六龜垃圾衛生掩埋場僅掩埋一般性廢棄物，並無事業廢棄物，建議可參考原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開闢為高雄都會公園之成功模式，朝生態復育方式辦理。

原民會谷縱主任委員、水利局李局長及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補充報告：

「六龜永久屋排水爭議」協調處理情形報告。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補充報告：

「開放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六龜區公所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秉持對地方文化的熱愛，持續辦理龜王觀光文化祭活動，成功行銷六龜山城形象，亦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落實轄區基礎建設，而對於地方輿情反映，更能主動協調相關機關，盡心處理，對宋區長、全體同仁的用心及辛勞，特予高度肯定與感謝。

- (三) 六龜區彩蝶谷擁有優質的生態觀光資源，所提「整體規劃六龜彩蝶谷」建議事項，請觀光局會同相關機關研議規劃，以兼顧生態保育及觀光發展。
- (四) 高133線3K+800處自泰利颱風侵襲導致地基流失崩塌，迄今已2年，長期造成六龜寶來地區交通不便，有關「高133線3K+800處崩塌修復工程」，請新工處提供相關資料，尋求本市籍立委協助，俾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儘速修復。
- (五) 有關原六龜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垃圾車停車場及資源回收站，因車輛進出影響彩蝶谷生態乙案，請環保局陳局長會同六龜區公所實地現勘，尋覓更適合停放車輛的場域。
- (六) 六龜永久屋排水爭議案，僅因少數住戶反對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影響公共利益，請宋區長會同地方有力人士，協助水利局、原民會向當地里長及民眾盡力溝通協調。至開放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案，亦請宋區長持續向林務局溝通爭取。

五、研考會謝副主任委員報告：

103年度第2季工程施工查核成果報告。

原民會谷縱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工程」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AC抽驗不合格」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研考會報告。本季查核成績以水利局及養工處各有4案80分以上表現最佳；另新工處、新興高中、民生國小各有2案，及捷運局有1案成績達80分以上，特予肯定；此外，原民會有1案查核成績不盡理想，請務必督導所屬持續加強工程品質。
- （三）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所建立之「加強AC路面工程抽驗」機制初步已見成效，本季合格率達94.44%，較上季進步許多，且新工處、養工處及區公所均達100%合格，特予肯定，請各機關持續努力，以維護用路人之權益。
- （四）為確保預拌混凝土廠之供料品質，本府刻正配合工程會辦理實地廠驗作業，請工務局參酌工程會現行施工綱要規範第03050章修訂本府混凝土施工規範，並針對一定規模用量者明訂其廠驗規定，俾使各工程機關有所依循。
- （五）為強化預拌混凝土及鋼構材料之廠驗重要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不定期辦理實地廠驗抽查作業及廠驗訓練，請各工程機關積極配合並踴躍參與訓練，以有效改善供料品質之穩定性。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經發局：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民政局：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借支新台幣1億9,000萬元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財政局：本市苓雅區苓雅寮段712地號等19案市有非公用房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財政局：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68-37地號等2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社會局：本市苓雅區五塊厝段1838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及五塊厝段17987-000建號之房屋（苓雅區正大里武廟路68巷24號）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都發局：有關本市104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3,896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地政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3-105年度)」經費新台幣1,000萬元整，為利業務推動，擬提請墊付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工務局楊局長報告：

- (一) 謹訂於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阿蓮區民權路120巷舉辦「阿蓮區和蓮兒童公園開闢工程動土典禮」。
- (二) 謹訂於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大寮區舉辦「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通車典禮。
- (三) 謹訂於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假君鴻國際酒店41樓星光廳，舉辦「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推動成果展」。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觀光局許局長報告：

謹訂於本年7月起至11月止，假愛河河東路(國賓飯店旁)，舉辦「2014高雄『璀璨愛河』系列活動」，並訂於7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假同地點舉辦「『幸福童遊趣』雙胞胎造型才藝大賽」，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經發局曾局長報告：

配合7月18日(星期五)至7月20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晚間11時30分，假高雄夢時代時代大道舉

辦之「2014 高雄啤酒節」活動，屆時「第2屆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獲選優質店家，將於現場設攤共襄盛舉，敬邀各位首長蒞臨參加。

四、社會局謝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7月19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假本市岡山區河堤路二段122號（勵志新城乙區南門），舉辦「岡山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開幕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五、教育局鄭局長報告：

謹訂於7月19日（星期六）至7月27日（星期日），假捷運凹子底站1號出口旁公園、大東國小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舉辦「藝起前進 看見高雄—2014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系列活動，本活動自舉辦以來受到民眾的好評，尤其「黑箱劇」最為熱門，深受小朋友喜愛，敬邀各位首長蒞臨參加，並鼓勵所屬及親朋好友共襄盛舉。

六、旗津區公所謝區長報告：

謹訂於7月19、20日（星期六、日）及7月26、27日（星期六、日），假旗津海水浴場舉辦「2014 旗津海洋音樂季」，活動包含沙灘排球決賽、「ROCK POWER 搖滾新秀大賞」及「ROCK BAND 搖滾靈魂演唱會」等節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主席裁示：

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重大活動時，例如工務局辦理之工程啟用或動土典禮等，皆會邀請地方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特予肯定，然有時卻未邀請當地市政顧問蒞臨。考量市政顧問亦相當熱心於市政，請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活動時，可同時邀請渠等與會，俾共同

見證本府積極推動市政建設的成果。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高雄的海岸線長達 65 公里，本府相關機關雖已積極辦理防溺宣導及加強水域安全，仍有民眾或學生不聽勸告擅自戲水，例如日前旗津海域發生 1 名青少年溺水事件，令人痛心不捨。請秘書長召集消防局、警察局、海洋局、觀光局、相關機關及區公所，加強沿海沙灘及水域等地區安全改善方案，配置必要之機動救生設備及救生員，確實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安全的親水空間；另針對危險水域，亦請相關機關及區公所不厭其煩持續呼籲民眾及學生切勿戲水，並加強設置警示標語及加派人員巡邏取締勸導（例如可結合各地區社區巡守隊共同巡邏），務必做好防範，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 二、目前登革熱疫情嚴峻，衛生局、環保局、兵役局等機關及各區級指揮中心，站在防疫的第一線相當辛苦，請持續努力，針對各區廢棄老舊空屋及髒亂點，應加強整頓，避免疫情蔓延。
- 三、暑假是學生打工旺季，針對餐飲業、超商賣場、加油站、工廠、工地…等重點場域，請勞工局(勞檢處)會同相關單位加強各項安檢稽查工作，除要求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外，亦應依勞動法令等相關規定為勞工及打工學生投保，並採取必要的安全設施，一旦發現有違規情事，應立即依法處置，以確保勞工及工讀學生的權益與安危。
- 四、「2014 高雄啤酒節」、「2014 旗津海洋音樂季」即將於本週末在夢時代時代大道及旗津熱力登場，請主辦機

關加強行銷宣傳，並宣導「酒前、酒後不開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另請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大力協助活動場域周邊交通接駁、人車疏導及環境維護事宜，讓民眾度過一個熱情歡樂的週末假期。

五、農曆7月中元普渡將屆，本府長期致力推動環保祭祀，請環保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會同民間宗教單位與廟宇，加強宣導鼓勵民眾以公益代金，取代傳統焚燒紙錢之祭拜方式，共同響應減碳環保政策；另請消防局會同各區公所加強防火宣導工作。

散會：上午10時00分。

高雄市政府第17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0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吳宏謀 李瑞倉 蘇麗瓊 陳鴻益
蘇麗瓊代 曾姿雯 簡振澄 鄭新輝 曾文生
（林英斌代）賴瑞隆 蔡復進 許傳盛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蘇娟娟代）陳金德 陳存永 史哲 陳勁甫
（黃萬發代）曾慶崇 黃憲東 謝福來 丁允恭
許立明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詩鍾代）陳榮周 張惠博 吳義隆 潘春義
孫志鵬 鐘萬順 張國城 黃燭吉 鄭淑紅 鄒爾敏
趙建喬 陳冠福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盧怡如代）陳克文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曾局長文生公假，參加亞洲台商會年會，由林副局長英斌代理；衛生局何局長啟功及交通局陳局長勁甫休假，分別由蘇副局長娟娟及黃副局長萬發代理；人事處城處長忠志公假，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人事行政主管會報，由陳副處長詩鍾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

討論事項第2案民政局「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借支

新台幣1億9,000萬元乙案…」，修正為「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103年度墳墓遷葬，擬由市庫墊付新台幣1億9,000萬元乙案…」。(P.6)

三、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103年度歲出資本支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新工處鄒處長、客委會古主任委員及原民會谷縱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本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預估至年底未能達90%原因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一）六龜、彌陀、旗山區公所及殯葬管理處之本年度與以前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預估至年底未能達90%原因說明。

（二）「永安區新港里烏林投社區景觀綠美化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觀光局許局長補充報告：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及「102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各機關編列爭取預算時，機關首長皆須至市議會備詢，好不容易爭取到預算，即應積極執行，並預先瞭解可能遭遇的問題，積極排除萬難，切勿用諸多理由推諉執行不力，方禁得起市議會及議員監督。本年度預算執行已逾6個半月，針對資本支出預估至年底無法達到90%執行率的機關，機關首長應特別重視，務必善

盡責任督導所屬排除困難，積極辦理，避免影響本府整體預算執行力。倘工程有窒礙難行之處，應立即提請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如涉及中央權責的部分，亦請積極尋求本市籍立委協助，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三）在工務局的協助下，原民會辦理之諸多工程進度逐漸改善，感謝工務局蘇副局長的積極協助；至原住民區公所倘有預算執行不力或工程延宕情形，亦請谷縱主任委員持續協助，必要時尋求本府相關機關支援。

（四）城市光廊位於市區重要地段，但自去(102)年12月起即一直處於施工狀態，損害市府形象及觀光效益，有關「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請觀光局更加用心，加速辦理。

（五）至其餘資本支出執行率至年底可達90%的機關，應落實執行，以達到本府預算執行之基本要求。亦請各機關針對預期會有年度結餘款項目，提前規劃用於其他工程之可行性，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倘無法用於其他工程時，亦應覈實繳庫，避免消耗不必要之預算。

四、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件，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海洋局賴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原七賢國中舊校地後續開發案」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及地政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排水系統改善(短期)-溪洲、竹仔港、八卦寮、

典寶溪筆秀案」辦理情形報告。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各處公共設施保留地，逐筆清理檢討及研議改善策略案」及「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交通局「儘速興設美濃都市計畫區內(停1)停車場用地案」，本案同意查核點之設定，請交通局依所訂期程積極辦理，並應如期如質完成；施工過程如遇有抗爭事件，請警察局及美濃區公所協助處理。
- (三) 本次教育局「本市國中小學閒置校園活化案」增訂的查核點，距離本府活化校園目標尚有很大差距。隨著社會變遷，我們面臨共同的問題：少子化及老人化，諸多校園空間未能充分利用，請教育局以更積極、開放的態度，訂立相關處理原則，大力勸導學校放棄本位主義，確實釋放校園內閒置空間，請蘇副秘書長召集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等相關機關，突破舊有觀念，以更進步的思維，研議將部分校園空間作為社福據點或社區學習空間，本人亦願意共同參與，希於年底提市政會議專案報告時，可展現具體活化成果及未來活化策略。至其他有需求的機關，亦可會同教育局共同研議，俾讓校園內閒置空間做最有效的利用。
- (四) 本次進度落後及預警案件，請相關機關依下列意見確實辦理：

1. 高雄是個海洋城市，本府對於中央願意於本市規劃設置「海洋科學園區」案，始終秉持全力支持的態度給予各項行政協助，並同意提供本市黃金地段七賢國中舊校地，惟迄今仍無法提出具體之整體開發計畫與期程，已延宕市政建設及資產活化進度。有關「本市原七賢國中舊校地後續開發案」，請海洋局促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儘速確認開發計畫後提送本府，早日讓本案有明確結論。
 2. 有關水利局「本市排水系統改善(短期)-溪洲、竹仔港、八卦寮、典寶溪筆秀案」，請地政局、水利局加速辦理，並請吳副市長協助督導。
- (五) 對於任何欲推動之政策及案件，均應有效執行，本府曾在市議會議員質詢時承諾逐筆清理檢討本市各處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關都發局「本市各處公共設施保留地，逐筆清理檢討及研議改善策略案」，雖本案階段性工作已完成，同意解除列管，惟都發局自103年2月19日簽准成立本府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推動工作小組後，卻延宕至6月17日才函發小組成員名單，請都發局加速腳步，持續透過本府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推動工作小組，更有效率地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事宜，並請每半年彙整辦理成果簽報市府知悉。
- (六) 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列管進度積極辦理完竣。

五、農業局蔡局長報告：

2014 玉荷包啤酒節執行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農業局報告。長達6週的「2014玉荷包啤酒節」系列活動已於7月13日圓滿順利落幕，感謝農業局蔡局長領導農業團隊之用心及辛勞，同時感謝警察局、交通局、養工處、水利局、新聞局、秘書處及相關單位之相互協助。
- （三）「高通通公仔裝置藝術」確實引起極大迴響，目前移至壽山動物園展出，週末2天也非常受歡迎；但適逢「麥德姆」颱風即將登台，請觀光局費心做好防颱準備，等颱風過後再把最完美的樣貌呈現給民眾。
- （四）玉荷包啤酒節除了提供讓市民良好的休憩活動選擇之外，它也肩負著解決玉荷包產銷失衡及提升農產品高值化的重要功能，同時也提供很多在地小農有一個良好銷售農產品的舞台，希望農業局再加把勁，讓農產品能更有多元的面貌、更多的行銷通路，也讓農民有更多的收入。
- （五）「高通通」能廣受歡迎除了模樣可愛以外，其中在公仔設計背後融入「農業政策」與「喜悅」的生活觀，在這邊特別感謝執行單位辛勞付出才能得到這樣的結果，也希望各單位集思廣義創造類似「高通通公仔裝置藝術」文創產業，讓我們的市民能有更多不同的生活體驗。
- （六）近日有民間業者投資建置太陽能農棚，不僅可提升產量，亦符合現代人重視健康蔬食觀念，能有效提升農民收益，請農業局多方面瞭解後

加以推廣，以增加農民收益。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工務局：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原條文重提），敬請審議。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一）因本案部分條文尚待與相關公會溝通協調，爰建請主席同意先行撤案。

（二）目前相關業務係依民國101年12月25日實施之「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辦理。

決議：同意撤案。

第2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民政局：擬辦理本市橋頭區樹林段292地號私有地與本局殯葬管理處經管同段283-1地號市有地等值、等面積交換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財政局：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縣口小段69-9地號及167建物等1案市有非公用房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財政局：本市新興區新興段4小段1901地號等35筆（28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

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財政局：本市阿蓮區北蓮段561-4地號等2筆(共2案)

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經發局：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核列本局所提

103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MIT製造研究計畫」1案經費2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3年度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經費計新台幣3,517萬6,000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3年度高雄

市農遊元素運用強化計畫」之經常門300萬4,000元，資本門87萬1,000元，合計387萬5,000元，擬就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社會局：謹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增列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D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興建經費計3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所屬美術館《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家之名》展經費新台幣8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文化局：教育部核定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67萬元，因未及編列於103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3-104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台幣147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3年度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台幣

幣58萬8,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秘書長報告：

近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至本府審查相關機關之財政收支及決算情形，審查過程中審計處同仁所提出的問題，請各機關務必遴派科長以上層級或熟稔案情之同仁妥適說明；另各機關函復審計處之公文，亦應力求真實慎重，並經副首長層級以上同仁詳實核閱，同時副知主計處彙整。針對審計處查核事項，倘各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洽本人陪同向審計處事前溝通說明，以免對本府造成不必要的紛擾。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鑑於議員經常以審計處審核報告作為質詢內容，各機關聲復審計處時，機關首長務必審視答復內容之精確性，及用字遣詞之妥適性，必要時亦得請秘書長會同財主單位向審計處說明，期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讓施政品質更臻完善。另請主計處函知各機關彙整上一年度決算應結未結、尚未聲復審計處及已函送監察院或地檢署…等案件，讓秘書長瞭解，俾利協助向審計處溝通說明。

主席裁示：

「依法行政、透明公開」一向是本府為民服務的施政原則，倘審計處對本府各機關案件有任何疑義，各機關首長應加以瞭解，遴派適當人員清楚說明，同時讓秘書長及主計處瞭解；另各機關首長答復議員質詢

時，亦應秉持負責的態度，清楚精準地向議員妥適說明。

二、工務局楊局長報告：

謹訂於7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假中都地區（美都路與遼寧二街口），舉辦「中都地區公2、公7公園開闢工程動土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消防局陳局長報告：

（一）麥德姆颱風動態報告：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指出，中度颱風麥德姆本日上午8時中心位置位於花蓮南南東方約490公里之海面上，7級暴風半徑200公里，10級暴風半徑80公里，預計於本（22）日晚間8時碰觸影響宜蘭及花蓮一帶陸地，颱風中心將於晚間至明（23）日清晨通過台灣東北部，預計明日中午離開台灣陸地。高雄市山區恐受颱風影響較大，晚間預估降下豪大雨，預計本市平地24小時累積雨量約120~200mm，山區150~300mm，本次颱風總雨量預計平地300~500mm，山區500~800mm，建請相關機關及土石流潛勢地區密切注意，並依高雄市災害防救計畫之分工權責落實執行；另吳副市長已於昨（21）日指示本市山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各區公所應於本日晚間6時前辦理民眾預防性撤離及安置工作，建請相關機關協助。

（二）為因應本次麥德姆颱風侵襲，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已於本日上午8時啟動一級開設。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鑑於麥德姆颱風逐漸接近台灣，然部分觀光客對於颱風發展情形及影響層面不甚瞭解，針對海岸及危險水域之戲水安全，請消防局與海巡署等單位儘速聯繫並合作，加強呼籲民眾勿在颱風來襲期間戲水，確保民眾安全。

主席裁示：

近年本府各機關落實各項災防整備工作，累積寶貴經驗。麥德姆颱風逐漸接近台灣，本市山區及土石流潛勢地區之預防性撤離工作，尤其山區部分慢性疾病患者應及早安置至安全處所，請相關區公所儘速辦理，同時瞭解物資儲備情形，並請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原民會、社會局及衛生局等機關協助相關災防工作。另有關本市相對低窪、易淹水地區及地下道等，請水利局及環保局等機關務必持續檢視各抽水站及抽水機具，確保正常運作，並加強溝渠清疏等工作，避免垃圾或落葉等雜物堵塞，影響溝渠排水，例如日前雷馬遜颱風大雨造成鳳山區國泰路一帶積水，主要為圾垃雜物堵塞排水溝渠所致，請相關機關確實清疏。汛期及颱風期間，請各機關同仁務必同心協力，共同合作落實各項災防整備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地政局謝局長報告：

謹訂於7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三民區明仁路（近民族一路），舉辦「高雄市第73期市地重劃完工通車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外界相當關心本府財政議題，再次重申，本府於公共債務法基礎下，合法合理舉債建設，資產持續增加，財政狀況穩健。針對歷任市長累積、縣市合併後所承接之債務，及原來中央承諾補助合併後市政府卻未補助之項目額度等，請財政局彙整相關數據，俾民眾瞭解本府財政狀況；另縣市合併後，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等其他縣市之舉債額度，亦請財政局彙整相關資料。
- 二、自強三路187巷內多戶民宅因周邊建案施工工安意外導致鄰損，為維護受災戶權益及安全，本府已要求建商安置受損住戶，並依法監督該建設公司承擔責任，同時感謝吳副市長、秘書長、工務局、民政局及社會局等機關首長第一時間協助安撫民眾，仍請相關機關協助住戶向建設公司溝通，公平合理爭取權益。
- 三、今年颱風生成率偏高，9號颱風「雷馬遜」雖未對台灣造成影響，但由於對流雲系發展旺盛，上週末午後下起瞬間大雨，讓本市仁武、烏松、鳳山地區一度積水，所幸豪雨短暫，雨停積水立即消退。另中央已發布10號颱風「麥德姆」海上及陸上警報，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務必提高警覺，做好萬全防颱準備。同時應加強籲請民眾提高自我安全防護意識，避免外出或至海邊戲水；另針對鷹架、廣告招牌等，請工務局要求業者加強檢視維護，並拆除違規鷹架及廣告物，以免遭強風吹落造成傷害，而部分學校外圍懸掛布條，影響市容景觀，請教育局與學校校長溝通，並促其改善。
- 四、公平選舉是民主政治的重要根基，配合年底選舉，自7月21日起民政局將會同地檢署、本市選委會、警察局及各區公所，辦理48場次「高雄市103年各區反

賄選宣導講習活動」，請民政局、各區公所鼓勵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教會及寺廟負責人等踴躍參加，以加強地方基層人員法治觀念。

五、近年在各位首長及同仁的努力下，市政推動成果民眾有目共睹，然隨著選舉接近，外界會以放大鏡檢視本府各項施政作為，難免會有批評意見。面對外界指教，請各位首長激勵同仁，持續秉持專業，用心施政，切勿影響同仁士氣，而對於不實指控，亦請第一時間適時對外澄清說明，並請法制局協助密切留意，以免本府遭外界不當誤解及污蔑。

六、再次提醒各位首長，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將於8月下旬開議，針對上個會期市府曾做專案報告或議會關切的議題，請相關機關首長務必充分準備，做最妥適的說明。

散會：上午10時48分。

決議案（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照市政府修正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照市政府修正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備註：附帶決議及保留發言權詳如各委員會審查意見表。）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一、高雄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決議：

(一)歲入預算：照市政府修正案通過。

(二)歲出預算：照市政府修正案通過。債務還本：照市政府修正案通過。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119 億 6,914 萬 5,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 億 5,607 萬 5,000 元。歲出 1,234 億 2,522 萬元，債務還本 35 億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二、高雄市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

(一)營業基金：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2.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1.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2. 高雄巿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4. 高雄巿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5. 高雄巿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6. 高雄巿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9.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10. 高雄市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11.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 (三)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 (四)特別收入基金：
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4.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5.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6.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7.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8.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9.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10.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 (五)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
- (六)綜計表：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4.2.3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67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說 明：

- 一、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審核彙編計列收支總額各為 1,270 億 2,522 萬元，其中收入部分為歲入 1,120 億 6,914 萬 5 千元，債務之舉借 149 億 5,607 萬 5 千元，支出部分為歲出 1,236 億 2,522 萬元，債務之償還 34 億元。
- 二、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本府審核彙編，合共計列收入（基金來源）2,531 億 4,092 萬 4 千元，支出（基金用途）2,536 億 5,238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5 億 1,145 萬 9 千元。
- 三、本案經提 103 年 9 月 2 日本府第 1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送：
 - (一)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250 冊。

決議案（第 1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二)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80 冊。

(三) 104 年度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 200 冊（其中市府主管第 1 冊 250 冊）。

(四) 104 年度高雄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80 冊。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高雄市104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歲入預算：照市政府修正案通過。

二、歲出預算：照市政府修正案通過。

債務還本：照市政府修正案通過。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111,969,145,000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4,956,075,000元。

歲出123,425,220,000元，債務還本3,500,000,000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高雄市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營業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政府岡山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 (三) 高雄市政府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政府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 (三) 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 (四) 高雄市政府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 (五) 高雄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 (六)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 (七) 高雄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園基金：照案通過。
- (八) 高雄市政府停車場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 (九) 高雄市政府都新基金：照案通過。
- (十) 高雄市政府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 (十一) 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三、債務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四、特別收入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二)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三)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 (四) 高雄市政府永續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 (五) 高雄市政府公益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 ***** (六)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 ***** (七)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 (八)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 ***** (九)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 ***** (十)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 ***** 五、資本計畫基金：
- ***** (一)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
- ***** 六、綜計表：照案通過。

單位:元

歲入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細		審 查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刪(增)減 數		
22	3	53	1	4	罰款及賠償收入	環境保護局	取締空氣污染 罰款	42,500,000		附帶決議： 104 年度執行數應達預算數 2 倍，爾後年 度逐年增加。
26	3	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交通局		1,502,830,000		附帶決議： 自 105 年度起，交通違規罰款應核實編 列，其收入應有 20%~30%用於改善增加 停車設施、提升大眾運輸載運率，並減少 AI 車禍發生率。

2-3 人事處

附帶決議：市政府各機關 105 年度約聘僱員額應以各該機關編制總員額百分之五為限。

2-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附帶決議：建議研考會參考企業用人模式，研究政府組織架構改造之可行性。

2-101 至 2-135 各區公所

附帶決議：各區公所經常性業務支出應覈實編列不得統刪。

2-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附帶決議：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預算應以原鄉發展、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支出為主，原鄉各區公所編列臨時人力或業務助理，限以各一名為限，市政府補助原鄉各區公所預算應避免排擠原鄉發展及公共利益，並請市政府嚴格監督查核。

14-1 兵役局

附帶決議：

- 一、105 年兵役局應提出：新角色功能、組織調整，以回應服役子弟照顧、營區土地與都市發展。
- 二、兵役局於每會期應舉辦市政府、議會與各相關軍事單位首長定期會議，以利各項相關業務推行。

16-1 勞工局

附帶決議：請市政府針對青年失業問題做有系統的探討，提出具體對策，以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16-5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附帶決議：

- 一、與經濟發展局合作的數位內容產業計劃，應加入提供左營眷村（合群、建業）空屋作為人才住宿空間。
- 二、勞工大學應提供入門及進階木工班，繼續與環境保護局合作，並進駐左營眷村空屋做為實地作業基地。

單位：元

6 經濟發展局

頁數	科 款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項	目		
71-132				預 算 數	732,766,000	刪 減 數	見修正後預算數
128	6 1	15 3	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二、市場 督導行 政	(三) 獎補助費 2.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000,000	附帶決議： 一、請經濟發展局與國防部協調代管左營眷村部分騰空眷舍，提供相關創業、創新計畫住宿空間。 二、閒置公有市場攤位提供外配進駐。 三、請市政府針對青年失業問題做有系統的探討，提出具體對策，以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附帶決議： 公有市場明（105）年度應有 BOT 等活化市場機制及收入。

決議案 (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5-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算		審查	意見	備註
					預項	細目			
33-37	5 1 9 1		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獎補助費					<p>附帶決議： 一、有關本市國小藝才班能在各校多元發展特色的相關條件下，開放各校申請設立。 二、有關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教師市內介聘時，報名相關規定如有重大變更時，應有緩衝時間，訂定落日條款，確保教師參與介聘權益。 三、有關本市技職教育，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引進新技術，加強與產業界(產學攜手)合作，使學習理論與實作結合，以汽修科為例，應學習電動車及電池相關技術。 四、有關本市語言教育應重新思考，開放學生學習第二語言，回應高雄學子提升國際競爭能力，採分級跑班方式實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益。 五、有關提供本市教師出國進修的機會，並與一流國外學校合作交換教師，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品質，採帶職帶薪，部分可採自費方式辦理。 六、有關學校閒置空間改設置為宿舍方式，提供外地學生或教師住宿，同時亦可提供外縣市學生比賽、交流使用。 七、建議加強技職學校與德國及相關國際優質技職學校交換師資與課程，設計互相交流學習模式。 八、請教育局研擬高雄市學校公辦民營相關法規，於今年第一次大會提出。</p>
				41,588,081,000					

19-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目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備註
					預項	細算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61-66	19 1	2 1	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117,737,000		附帶決議： 結合扶植優秀文學作家辦理高雄駐村作家計畫。 附帶決議： 一、於第一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前提出工業博物館(含氣爆紀念)前置作業計劃。 二、請文化局和經發局與國防部協同，代管部分左營的建業、合群新村，作為1.高雄"駐村作家"、"駐村藝術家"的空間2.結合文創片回鄉計畫及輔導來高拍片補助住宿需求。 三、研究都市綠色客棧作為各類保存區交換土地價值之工具。 四、有關氣爆災區公共藝術請與交通局停車場多目標興建計畫結合。 五、文化局眷村保存區，結合環保局木工廠及勞工局職訓場域、勞工大學，整合木工教學與眷村修護工作。
67-82	19 1	2 3	3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174,057,000		
83-87	19 1	2 4	4	文化建設與活動 表演藝術推展		35,385,000		附帶決議： 一、文化局舉辦「大型廣告帆布回收再利用」比賽，得獎作品製成文創產品，在文化局相關展館販售。 二、雲門舞集駐市演出，請邀一名國外知名舞者參與大師班。 三、由第86頁「徵求雲門舞集等國內旗幟表演藝術團隊駐市演出、社區巡迴、教育紮根、大師班、問卷調查統計」計畫500萬元預算中提供200萬元，廣徵其他表演藝術團隊參與，並擴大教育紮根的對象。

19-2 高雄市立美術館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目		細 預 算 數	審 查 刪 減 數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項	目			項	目				
22-26	19 2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74,912,000			附帶決議： 一、為推廣藝文閱讀文化請研究於美術館園區或附近地區尋找適當場地設置社區圖書館。 二、重新規畫美術館園區優質再造計畫。 三、加強美術館園區清潔。

19-3 高雄市立圖書館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目		細 預 算 數	審 查 刪 減 數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項	目			項	目				
31-35	19 3	1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68,594,000			附帶決議： 一、李科永捐贈圖書館位址宜納入公民參與。 二、建議改造舊市總圖為黃金級以上級建築作為新金區圖書館。

19-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目		細 預 算 數	審 查 刪 減 數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項	目			項	目				
30-42	19 4	2	1	活動與管理 業務管理				47,536,000			附帶決議： 請文化局規劃紀念馬雅各醫師來臺150年週年相關活動。

7-4 養護工程處

單位:元

頁數	款項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		意見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7-70	744	5	公共設施養護 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202,219,000					附帶決議： 陳中和基金會提供並規劃相關室內、外空間，以利推廣相關運動，回應市民運動人口成長需求。

貳-13-001 (第 1 冊)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元

頁數	總帳	科目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12	政府撥入收入			17,982,585,000				附帶決議： 建請學校評鑑之項目減半，以減輕學校負擔。
67-78	行政管理			118,430,000				附帶決議： 建請教育局清查、評估被佔用之校地情形，並視學校實際校地使用之需求，做都市計畫變更，並協助現使用戶依法取得。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附帶決議：建議 105 年起停車場作業基金收入盈餘作為再投資停車場之用，並向本會報告。

決議案（第1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 億 5,607 萬 5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修正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4.2.3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36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 億 5,607 萬 5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120 億 6,914 萬 5 千元、歲出 1,236 億 2,522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115 億 5,607 萬 5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3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為 149 億 5,607 萬 5 千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 二、本市 104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 億 5,607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34 億元，年度淨舉借 115 億 5,607 萬 5 千元。年度舉債額度（以歲出、入差短加計強制還本計算）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1.96%。預估至 104 年度止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部分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457 億 9,700 萬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 三、有關貴會審議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附帶決議自 104 年度起，本市舉債應逐年減少 10 億元。依該決議 104 年度僅能編列舉債 110 億元，但為符合議員建議將本市災害準備金科目以歲出 1%編足，爰參照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模式，增列 5.56 億元支應，104 年度本市淨舉債共計為 115 億 5,607 萬 5 千元。
- 四、本案經本府 103 年 9 月 2 日第 1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列入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

104年度(預算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4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案)
總預算	借款	1,497.30
	公債	800.00
	總預算小計	2,297.3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457.97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28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94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4.28
	公教輔購基金	5.2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2.0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0
	小計	311.91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4.94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1.62
	小計	6.56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不受限債務合計		524.6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982.66

說明：

-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 2、國民住宅基金104年度概算編列銀行透支(364天期)2.93億元。
- 3、公教輔購基金104年度概算編列銀行透支(364天期)20.11億元。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期中 人口	平均匯 率	經濟 成長	名目國內生產 毛額(GDP)				名目國民生產 毛額(GNP)			
						平均每人 GDP				平均每人 GNP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98年	23,078,402	33.06	-1.81	12,481,093	377,529	540,813	16,359	12,895,087	390,051	558,751	16,901
I	23,047,791	33.98	-8.12	2,997,919	88,126	130,049	3,823	3,130,411	92,027	135,797	3,992
II	23,063,948	33.13	-6.58	2,986,363	90,039	129,458	3,903	3,077,269	92,786	133,398	4,022
III	23,077,893	32.80	-1.41	3,146,568	95,823	136,320	4,152	3,214,802	97,908	139,276	4,242
IV	23,103,107	32.32	8.82	3,350,243	103,541	144,986	4,481	3,472,605	107,330	150,280	4,645
99年	23,140,948	31.65	10.76	13,552,099	428,186	585,633	18,503	13,981,738	441,761	604,199	19,090
I	23,125,433	31.96	13.11	3,299,585	103,191	142,672	4,462	3,459,976	108,216	149,607	4,679
II	23,134,737	31.93	12.89	3,324,540	104,069	143,693	4,499	3,431,322	107,420	148,308	4,643
III	23,142,236	31.97	11.57	3,467,135	108,397	149,808	4,683	3,548,394	110,946	153,319	4,794
IV	23,154,107	30.74	6.21	3,460,839	112,529	149,460	4,859	3,542,046	115,179	152,965	4,974
100年	23,193,518	29.47	4.19	13,709,074	465,187	591,074	20,057	14,097,446	478,366	607,818	20,625
I	23,164,001	29.51	7.63	3,424,243	116,020	147,770	5,007	3,583,638	121,416	154,647	5,240
II	23,173,178	28.90	4.76	3,316,418	114,738	143,061	4,950	3,411,720	118,032	147,170	5,091
III	23,189,212	29.20	3.63	3,484,026	119,298	150,186	5,142	3,548,839	121,514	152,979	5,238
IV	23,211,430	30.26	1.18	3,484,387	115,131	150,057	4,958	3,553,249	117,404	153,022	5,056
101年	23,270,367	29.62	1.48	14,077,099	475,257	604,937	20,423	14,531,290	490,590	624,455	21,082
I	23,232,090	29.72	0.53	3,435,917	115,566	147,856	4,973	3,579,601	120,398	154,039	5,181
II	23,250,508	29.66	0.08	3,377,460	113,830	145,226	4,895	3,490,589	117,642	150,090	5,059
III	23,272,209	29.87	1.35	3,592,626	120,229	154,333	5,165	3,681,175	123,193	158,136	5,292
IV	23,299,246	29.21	3.85	3,671,096	125,632	157,522	5,390	3,779,925	129,357	162,190	5,550
102年(r)	23,344,670	29.77	2.09	14,560,560	489,132	623,713	20,952	14,980,721	503,264	641,711	21,558
I	23,324,264	29.55	1.44	3,531,731	119,517	151,419	5,124	3,671,527	124,248	157,412	5,327
II	23,338,459	29.95	2.69	3,540,563	118,216	151,705	5,065	3,610,860	120,563	154,717	5,166
III	23,350,401	29.95	1.31	3,679,037	122,839	157,558	5,261	3,777,426	126,124	161,771	5,401
IV(r)	23,365,053	29.63	2.88	3,809,229	128,560	163,031	5,502	3,920,908	132,329	167,811	5,664
103年(f)	23,397,353	30.25	2.98	15,063,846	497,957	643,814	21,283	15,527,160	513,263	663,619	21,936
I(p)	23,376,556	30.36	3.14	3,674,680	121,037	157,195	5,178	3,846,474	126,695	164,544	5,420
II(f)	23,387,887	30.23	2.79	3,650,919	120,771	156,103	5,164	3,733,235	123,494	159,623	5,280
III(f)	23,403,806	30.21	2.96	3,806,597	126,005	162,649	5,384	3,901,547	129,148	166,706	5,518
IV(f)	23,421,164	30.21	3.01	3,931,650	130,144	167,867	5,557	4,045,904	133,926	172,746	5,718

備註：101-103年之平均GDP平均數為14,567,168百萬元